

股票代號：6470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7
三、討論事項-----	9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	15
五、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5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7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開會程序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金山八街一號一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案」修正案。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至第 12 頁(附件一)。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二)。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9,032,27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97,726 元，均以現金發放。
(二)、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列帳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本案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二)、本公司自 11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5,543,480 元，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80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案由：本公司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96 號函，為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擬配合法令修改及實務作業內容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 (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美貞及林心彤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至第 12 頁，以及第 15 頁至第 34 頁 (附件一及附件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淨利 153,806,508 元，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茲附如次：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11 年期末分配盈餘	173,796,896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36,064)
調整後累積盈虧	173,560,832
本期稅後淨利	153,806,508
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5,357,044)
截至民國 112 年底可分配保留盈餘	312,010,296
分派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每股台幣 2.80 元)	(105,543,480)
累積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u>206,466,816</u>

註：依據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二)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經商字第 10902419890 號公告，擬修正本公司電信相關業務之營業項目代碼，原屬管制類別之營業項目代碼修正為非管制類別之營業代碼，以符合經濟部商業司之規定。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宇智的支持與鼓勵，以下謹就 112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3 年度營業計劃報告如下：

一、112 年度營運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371,17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8.0%，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53,807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23.6%，每股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1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2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3,484 仟元，佔 112 年度營收比重 5.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研發費用	139,004	154,732	123,484
營業收入淨額	1,724,339	2,577,809	2,371,175

2.最近二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公司擁有深厚網路通訊軟硬體技術，近期研究發展重點為 5G 戶外橋接器、AIoT 閘道器、無線網路路由器(Wi-Fi 6/6E 及 Wi-Fi 7)等高性能無線寬頻連網設備。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深耕智慧家庭、物聯網、5G 終端設備市場及高速無線網路技術、強化無線寬頻系統整合並建立技術解決方案。
2. 培養優良策略供應商，制定標準零件及材料，確保多元的供應及穩定交貨。
3. 積極發掘新創應用，設計客製化及高價值、成長性之新產品。
4. 持續強化製程自動化能力，控管產品品質及降低營運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透過垂直多角化戰略模式，與國際級大廠合作接軌，共同開發創新且技術深化之產品，建立市場更高的進入障礙。
- (二)垂直整合原物料供應端資源及技術，建立供貨、品質穩定之共榮生態鏈。
- (三)掌握技術發展趨勢及市場需求，厚植研發實力。
- (四)以節能低碳的環保設計理念，發展自有品牌。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2 年在新冠疫情發展的影響下，各國因居家上班對寬頻裝置的需求，因此包括傳統數據機、新一代的 Wi-Fi 6/6E 路由器、5G FWA 等產品需求帶動市場成長，加上美國、英國之外，法國、西班牙及義大利等歐洲國家也推出全國或偏鄉地區的網路基礎建設升級計畫，推動設備升級需求。宇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與客戶需求，更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及發展高階整合產品及解決方案，113 年持續投入 5G 戶外型終端設備、高速無線網路 Wi-Fi 6/6E 及 Wi-Fi 7 等產品開發及整合方案，持續與重點客戶保持深度合作，並積極拓展銷售通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通膨與貨幣政策不明，宇智團隊秉持穩健的態度，以更透明的資訊及管理，推升營收與利潤成長，為股東、公司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允中



總經理

袁允中



會計主管

王保棋



【附件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世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略)	第七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修正之。
第十條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u>	第十條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完備董事會議事程序、強化公司治理，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八日。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六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2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其他事項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宇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111年12月31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858,674	52	\$ 637,125	4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78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504,186	31	535,066	3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51,407	15	380,863	2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7,393	1	13,3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217,776	13	208,564	1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9,3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0,759	4	56,123	4
130X	存貨（附註九）	185,590	11	276,824	1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9,161	1	17,3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4,062	-	3,54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五及二六）	-	-	35,6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59,905</u>	<u>95</u>	<u>1,475,218</u>	<u>94</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u>1,388</u>	<u>-</u>	<u>1,121</u>	<u>-</u>
	非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0,491</u>	<u>33</u>	<u>700,371</u>	<u>45</u>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11,320	1	9,704	1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46,632	3	39,877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95	-	1,195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10,479	1	24,50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u>1,337</u>	<u>-</u>	<u>7,411</u>	<u>-</u>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62	-	9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32</u>	<u>-</u>	<u>8,606</u>	<u>-</u>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642	-	3,825	-	2XXX	負債總計	<u>543,023</u>	<u>33</u>	<u>708,977</u>	<u>4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六）	5,848	-	10,005	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四）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7,983</u>	<u>5</u>	<u>88,890</u>	<u>6</u>	3110	普通股股本	<u>376,941</u>	<u>23</u>	<u>326,941</u>	<u>21</u>
						3200	資本公積	<u>265,332</u>	<u>16</u>	<u>80,059</u>	<u>5</u>
						3310	保留盈餘	123,588	8	103,253	7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667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27,368	20	344,185	22
						3300	未分配盈餘	<u>450,956</u>	<u>28</u>	<u>448,105</u>	<u>29</u>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u>1,636</u>	<u>-</u>	<u>26</u>	<u>-</u>
						3XXX	其他權益	<u>1,094,865</u>	<u>67</u>	<u>855,131</u>	<u>55</u>
							權益總計				
1XXX	資產總計	<u>\$ 1,637,888</u>	<u>100</u>	<u>\$ 1,564,108</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37,888</u>	<u>100</u>	<u>\$ 1,564,10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祺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371,175	100	\$ 2,577,8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79,768)	(83)	(2,130,831)	(83)
5900	營業毛利	391,407	17	446,97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二四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76)	(1)	(22,966)	(1)
6200	管理費用	(68,353)	(3)	(71,0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84)	(5)	(154,7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647)	(9)	(248,847)	(9)
6900	營業淨利	180,760	8	198,13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9,676	1	1,282	-
7010	其他收入	915	-	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4	-	59,842	2
7050	財務成本	(431)	-	(1,58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44	1	60,090	2
7900	稅前淨利	199,304	9	258,22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497)	(2)	(56,90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807	7	201,32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36)	-	\$ 2,0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1,616	-	(1,1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	-	1,8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74	-	2,7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181	7	\$ 204,047	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3,807	6	\$ 201,321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5,181	7	\$ 204,04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8		\$ 6.17	
9810	稀 釋	\$ 4.14		\$ 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宇智維通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務 之 主 體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6,941	\$ 77,913	\$ 92,108	\$ 1,357	\$ 239,287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4,461)	\$ 732,478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145	-	(11,14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8,001)	-	-	-	(88,001)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01,321	-	-	-	201,321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1,811	(1,118)	-	2,72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354	1,811	(1,118)	-	204,04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6	-	-	-	-	-	4,461	6,6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941	80,059	103,253	667	344,185	322	(296)	-	855,13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335	-	(20,335)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	667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50,720)	-	-	-	(150,720)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153,807	-	-	-	153,8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6)	1,616	-	1,3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571	(6)	1,616	-	155,181
E1	現金增資	50,000	174,214	-	-	-	-	-	-	224,2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59	-	-	-	-	-	-	11,0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23,588	\$ -	\$ 327,368	\$ 316	\$ 1,320	\$ -	\$ 1,094,865

後附之明細資料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304	\$ 258,2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02	37,1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7	1,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52
A20900	財務成本	431	1,581
A21200	利息收入	(9,676)	(1,282)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59	2,1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20	9,9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76	8,4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492	(189,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44	999
A31200	存 貨	55,114	(26,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4)	24,882
A32125	合約負債	(786)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227)	(2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83	36,1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607	142,3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6	1,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43)	(4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4,940</u>	<u>143,18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4)	(11,9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	5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184)</u>	<u>75,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7,664)	(\$ 17,4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2,2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614)	(51,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720)	(88,001)
C04600	現金增資	224,214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6)	(1,716)
C09900	員工執行庫藏股票認股權	-	4,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9,750</u>	<u>(246,6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957)</u>	<u>(1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549	(28,5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125</u>	<u>665,63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8,674</u>	<u>\$ 637,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無線寬頻及數位串流之網通設備，銷貨對象約 99%為國外客戶，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因此對於接近期末期間的出貨，可能存在尚未符合交易條件即認列銷貨，而高估收入之風險。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程序，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
2. 選取民國 112 年度最後一定期間所有認列之銷貨收入，核對相關憑證，查核是否有提早認列收入之情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林 心 彤

林心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841,047	51	\$ 619,412	40	\$ -	-	\$ 786	-
120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504,186	31	535,066	34	251,407	15	380,863	25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7,393	1	13,337	1	217,611	13	208,475	13
130X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	-	9,318	-	60,759	4	56,123	4
1479	存貨（附註四及九）	185,590	11	276,824	18	-	-	-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3,487	-	3,015	-	9,161	1	17,300	1
	流動資產總計	<u>1,541,703</u>	<u>94</u>	<u>1,456,972</u>	<u>93</u>	<u>540,326</u>	<u>33</u>	<u>700,282</u>	<u>45</u>
151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11,320	1	9,704	1	-	-	35,61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8,037	1	18,157	1	1,195	-	1,19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6,632	3	39,877	2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0,479	1	24,500	2	1,337	-	7,41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62	-	979	-	2,532	-	8,60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642	-	3,825	-	542,858	33	708,888	4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5,848	-	10,005	1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020</u>	<u>6</u>	<u>107,047</u>	<u>7</u>	<u>542,858</u>	<u>33</u>	<u>708,888</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37,723</u>	<u>100</u>	<u>\$ 1,564,019</u>	<u>100</u>	<u>\$ 1,637,723</u>	<u>100</u>	<u>\$ 1,564,019</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權益（附註四、十九及二四）								
	普通股股本	376,941	23	376,941	23	376,941	23	326,941	21
	資本公積	265,332	16	265,332	16	265,332	16	80,059	5
	保留盈餘	123,588	8	123,588	8	123,588	8	103,253	7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67	-
	特別盈餘公積	327,368	20	327,368	20	327,368	20	344,185	22
	未分配盈餘	450,956	28	450,956	28	450,956	28	448,105	29
	保留盈餘總計	1,636	-	1,636	-	1,636	-	26	-
	其他權益	1,094,865	67	1,094,865	67	1,094,865	67	855,131	55
	權益總計								
	負債								
	負債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九中



經理人：袁九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2,371,175	100	\$ 2,577,80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1,979,768)	(83)	(2,130,831)	(83)
5900	營業毛利	391,407	17	446,978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687)	(1)	(22,728)	(1)
6200	管理費用	(68,353)	(3)	(71,09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484)	(5)	(154,732)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	(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0,558)	(9)	(248,609)	(9)
6900	營業淨利	180,849	8	198,36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9,676	1	1,282	-
7010	其他收入	915	-	5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84	-	59,842	2
7050	財務成本	(431)	-	(1,5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	-	(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30	1	59,879	2
7900	稅前淨利	199,279	9	258,248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45,472)	(2)	(56,927)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53,807	7	201,321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八）	(\$ 236)	-	\$ 2,0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六）	1,616	-	(1,1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	-	1,8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74	-	2,7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181	7	\$ 204,047	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18		\$ 6.17	
9810	稀 釋	\$ 4.14		\$ 6.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宇能得生股份有限公司

加路打路 112 號 4 樓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分 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兄 換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之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庫 藏 股 票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11,145	-	(11,145)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690)	690	-	-	-	-
D1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001)	-	-	-	(88,001)
D3	111 年度淨利	-	-	-	-	201,321	-	-	-	201,321
D5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1,811	(1,118)	-	2,726
N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354	1,811	(1,118)	-	204,047
Z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146	-	-	-	-	-	4,461	6,607
B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26,941	80,059	103,253	667	344,185	322	(296)	-	855,131
B3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20,335	-	(20,335)	-	-	-	-
D1	特別盈餘公積	-	-	-	(667)	667	-	-	-	-
D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50,720)	-	-	-	(150,720)
D5	112 年度淨利	-	-	-	-	153,807	-	-	-	153,807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6)	(6)	1,616	-	1,37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3,571	(6)	1,616	-	155,181
E1	現金增資	50,000	174,214	-	-	-	-	-	-	224,21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59	-	-	-	-	-	-	11,059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6,941	\$ 265,332	\$ 123,588	\$ -	\$ 327,368	\$ 316	\$ 1,320	\$ -	\$ 1,094,865



後附之財務報告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279	\$ 258,2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102	37,185
A20200	攤銷費用	917	1,4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	52
A20900	財務成本	431	1,581
A21200	利息收入	(9,676)	(1,282)
A21300	股利收入	(380)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059	2,15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14	21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120	9,9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4,076	8,43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0,492	(189,7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44	999
A31200	存 貨	55,114	(26,8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2)	25,245
A32125	合約負債	(786)	78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5,227)	(21,1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07	36,5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7	(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53)	(1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662	143,28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876	1,2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518)	(8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5,020</u>	<u>143,7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86,13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324)	(11,93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	5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 2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0	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184)	75,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7,664)	(17,4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2,28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614)	(51,65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720)	(88,001)
C04600	現金增資	224,214	-
C04900	支付庫藏股票交易成本	-	(1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6)	(1,716)
C09900	員工執行庫藏股認股權	-	4,46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50	(246,6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51)	(1,93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635	(29,7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9,412	649,15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1,047	\$ 619,4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袁允中



經理人：袁允中



會計主管：王保棋



【附件五】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u>四、E701010 電信工程業</u> <u>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u> <u>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u> <u>七、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u> <u>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商字第10902419890號函，修正營業項目代碼。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附件六】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略)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四、.....(略)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之。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	第七條：資訊公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u>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三、~七、.....(略) 八、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有第八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九、.....(略)	三、~七、.....(略) 八、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九、.....(略)	
第十二條：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第十二條：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略)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u>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 號函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新增本次修正日期。

肆、附 錄

- 一、 公司章程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 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五、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附錄一】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一百十二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U-MEDIA Communication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五、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生產廠房、分營業所及辦事處。
- 第 四 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參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以低於法令規範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 九 條：本公司股票已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採無實體發行；未來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 十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一項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選任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 十六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八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九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外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後，再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由審計委員會出具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應分派之股息、紅利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袁允中



【附錄二】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以利本公司預先辦理委託出席登記，未事先登記委託出席之股東，於股東會當日不得憑委託書出席；另，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時，委託書應經統計驗證。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

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非為議案、違背程序，或超出議題以外，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應依議程排定之順序討論，主席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且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各股東之表決權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計算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

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報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公開發行並設置獨立董事後施行；有關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規範自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已依法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對於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本公司自行編製且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二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

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規劃及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營運計畫及未來發展方向。
- 二、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 三、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四、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五、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範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錄四】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定義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存貨)及設備。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使用權資產：係包含於本程序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等之其使用權資產，該取得或處分程序依各該項內容規定，限額併入計算。
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7. 衍生性商品。
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9. 其他重要資產。

二、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事實發生日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本公司財務報告如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十、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取得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應由各單位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並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交由財務處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畫內容執行及控制。前列資產已編列年度預算者，依核決權限表辦理；若未編列預算者，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但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二、 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應由各單位專案簽報，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處分前列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但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 三、 資產中之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項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處列冊登記之，並存放於保管箱內保管。

- 四、 各項股權投資及債券，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但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但在新台幣 2,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2,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3.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應由財務處檢呈相關資料報請權責主管核定後執行之。金額在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1,000 萬元但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需事前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執行。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應參考市場公平價值，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做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 500 萬元但金額在新台幣 3,000 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 3,000 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四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除以法院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者外，如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其交易條件應先經董事會同意；其合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之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暨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行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得由董事長依職務權限及代理人辦法授權各執行單位辦理。
- 三、 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第八條或第十二條規定外，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之意見書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另行聘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之。

第五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處，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為管理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六條：關係人之排除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且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二、 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者，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或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

- 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三條、第四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三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二、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的部分免再計入。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六、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或租賃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三)(一)、(二)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 本公司經依本項(一)至(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一)至(四)規定辦理。

八、 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九、 依本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九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限制如下：

一、 本公司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 子公司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逾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
- 2.有價證券之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二條定義之內容為限。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公司營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部位進行避險。交易商品、對象及幣別應選擇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且綜合條件較佳之避險方案從事。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由財務人員擔任，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及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2. 交割人員：負責交易到期時之交割作業。
3. 會計人員：交易進行後，由會計人員確認，依相關規定審核交易文件無誤後，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並定期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將有關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並定期進行公告申報事項。
4.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由稽核人員負責。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人員應每月兩次定期檢討操作績效呈報財務主管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五) 交易額度：本公司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營業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淨部位為限，在此交易額度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監督執行。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 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全部契約總額 20%；另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亦不得超過該契約金額 20%。

二、 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2. 市場風險的考量：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排除期貨市場)，並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守本處理程序辦理。
3. 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有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5. 法律上的考量：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本公司合約審核流程，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 商品的風險考量：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7. 現金流量的考量：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四、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 內部稽核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應依以下規定：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三)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所述之重要事項日期及重要書件及議事錄資料等，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估價報告

一、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 一、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知會本公司並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二、 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督促子公司依相關準則訂定並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惟子公司屬未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者，應依母公司程序辦理。
-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四、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五、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子公司 U-MEDIA,Inc. 之未來各年度之增資認股權，惟若因策略考量或其他因素，而必須放棄對 U-MEDIA 之增資或處分 U-MEDIA 時，需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之同意，復提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法令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之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資訊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

第十五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處理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處理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

本處理程序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錄五】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13 年 4 月 21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
董 事 長	袁允中	2,899,765	7.69%
董 事	蘇 再	235,068	0.62%
董 事	彭志強	0	
獨立董事	胡鈞陽	0	
獨立董事	許世芳	0	
獨立董事	邱健智	0	
獨立董事	陳錦章	76,000	0.2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210,833	8.51%

註：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76,941,000元，已發行股數計37,694,100股。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符合規定。

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